

长江下游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第二次)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精神，现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予以公开，如对本工程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在工程建设期限内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

1、建设单位：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团结路与长江中路交叉口西 50 米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科

联系电话：0512-58331860

E-mail: 258893218@qq.com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苏环审[2016]85号）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长江下游福南水道 12.5m 进港航道治理工程位于长江张家港段，巫山港下游至长江 44 号红浮与 45 号左右通航标之间。主体建设内容有贯通 12454m 航道，设计水深 12.5m，宽度 200m；设置回旋水域（短轴 375m，长轴 625m）；设置 34 个航标；工程占用水域 426.5hm²。工程采用施工工艺为挖运吹（艖吹）工艺，疏浚水域 59.7hm²，疏浚工程量 143.1 万 m³。</p> <p>工程由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实施，工程总投资 1.2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8.8 万元，占 3.98%。工程计划 2016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17 年 4 月完成。建成后可满足 5 万吨级化学品船、散货船减载单向通航，年通航时间 365 天。</p>	<p>长江下游福南水道 12.5m 进港航道治理工程位于长江张家港段，巫山港下游至长江 44 号红浮与 45 号左右通航标之间。主体建设内容有贯通 12454m 航道，设计水深 12.5m，宽度 200m；设置回旋水域（短轴 375m，长轴 625m）；设计航标工程 30 个，实际航标工程施工不在本次交工范围内；工程占用水域 426.5hm²。工程采用施工工艺为挖运吹（艖吹）工艺，疏浚水域 59.7hm²，实际疏浚工程量 133 万 m³。</p> <p>工程由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组织实施。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于 2018 年 4 月施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建成后可满足 5 万吨级化学品船、散货船减载单向通航，年通航时间 365 天。</p>	<p>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内容，无不利影响。</p>
2	<p>本项目符合《长江干线航道发展规划》、《长江干线航道总体规划纲要》、《长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长江澄通河段河道综合整治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和《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为航道工程，在该航道通航船舶及其服务的沿岸港区在船舶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运输货物种类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工作的通知》、《2016-2017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及《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符合文件要求。</p> <p>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张家港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补偿、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项目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原则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张家港市环保局的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p>	<p>施工期全面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p>	<p>已落实</p>

序号	环评批复（苏环审[2016]85号）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p>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3	<p>（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根据相关保护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各项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进度，疏浚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枯水期。选用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施工方式，强化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水域实施巡航，配备水生生物提醒、救护设备。加强泥沙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禁止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设置临时生活营地及停靠码头等大型临时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减缓对所在长江段生态环境的影响。</p>	<p>（一）落实了沿线生态保护。根据相关保护管理规定，施工期严格落实了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各项保护措施。在施工范围内作业，设立了警示标志。疏浚作业在枯水期完成。采用挖运吹的施工工艺，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强化了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施工期间由警戒船进行巡航，并服从海事部门管理和指挥。施工船舶配备了水生生物提醒、救护设备。加强泥沙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未发生泥沙泄漏。租用金港镇办公用房及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租用张家港海事及巫山港码头为本项目临时码头，未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设置临时生活营地及停靠码头等大型临时设施。试运行期间将进行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减缓对所在长江段生态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4	<p>（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陆域施工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及运行前各类船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接收地点须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外。</p>	<p>（二）严格落实了水环境保护措施。陆域施工人员租用办公用房及民房，污水利用现有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委托张家港港鸿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全部接收处理，未直接排入水体，接收地点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外。</p>	已落实
5	<p>（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恶臭扰民。施工机械和船舶燃用低硫燃料油，并定期检测与保养。加强疏浚泥沙堆场污染控制措施，抛泥区与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保持 50m 以上的距离，防止产生不利影响。</p>	<p>（三）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恶臭扰民。施工机械和船舶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料，并定期检测与保养。疏浚泥沙抛泥区 5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
6	<p>（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加强对船舶的运行管理，对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防治措施。</p>	<p>（四）严格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施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施工设备低噪声运行状态。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作业及夜间物料运输，同时合理安排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福南水道船舶的由海</p>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苏环审[2016]85号）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事部门统一运行管理，本项目将在试运行期对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防治措施。	
7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陆域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	（五）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陆域施工人员租用金港镇办公用房及民房作为施工营地，产生的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	已落实
8	（六）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工程的环境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海事部门等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有效联动，确保长江水质安全。	（六）完善并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船配备了围油栏、吸油毡等事故应急物资。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海事部门等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有效联动，施工期间未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已落实
9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七）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专项方案，现场配备了一名环保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按照监测计划落实了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10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施工期间，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环境监理部等网站上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报道，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环境问题投诉。	已落实
11	（九）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九）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细化了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	已落实
12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厅申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工程试运行结束后，将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已落实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项目施工期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优化调整，纳泥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至长山宕口，对比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苏环审[2016]85号）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厅重新审核。	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建设项目于环评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	
14	按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及我省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本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	已落实
15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环保局及张家港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项目建设期间接受苏州市环保局及张家港市环保局监督管理，以及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落实

2、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2 楼 邮编：210009

联系人：雷总 联系电话：025-85608157

E-mail: jsleizi@163.com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委托了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环境监理部，编制了环境监理方案，并驻场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同时委托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开展了环境保护技术交底会，并建立了规范化环境保护资料目录。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行为；未出现与施工直接相关的环保投诉问题。

3、环境监测单位：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262 号 邮编：430019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7-82764147

E-mail: 574383756@qq.com

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单位已按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了 5 次环境监测、1 次水生态监测。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受长江复杂水文情势导致的输沙影响，福南水道 4 月份 6 个断面涨潮期 SS 超标，其他各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受附近化工集中区影响，G1 执法基地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略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其余点位可达到标准要求；声环境监测点位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